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阳光三环

NEEQ : 870901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shine Ecolog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和慧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6822618
传真	0755-26684973
电子邮箱	1148721109@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szygsh. 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618#-620#，邮政编码：51806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952,791.87	42,751,347.87	47.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28,729.20	36,300,487.90	16.88%
营业收入	95,756,260.45	62,672,861.16	5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8,241.30	5,751,138.85	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187,748.86	5,751,370.55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053.42	47,794,598.96	-1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1.88%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45	16.5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7,187,500	7,187,500	2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000,000	5,0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937,500	937,500	3.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7,187,500	17,812,500	7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60.00%	-5,000,000	10,000,000	4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0	10.00%	312,500	2,812,500	11.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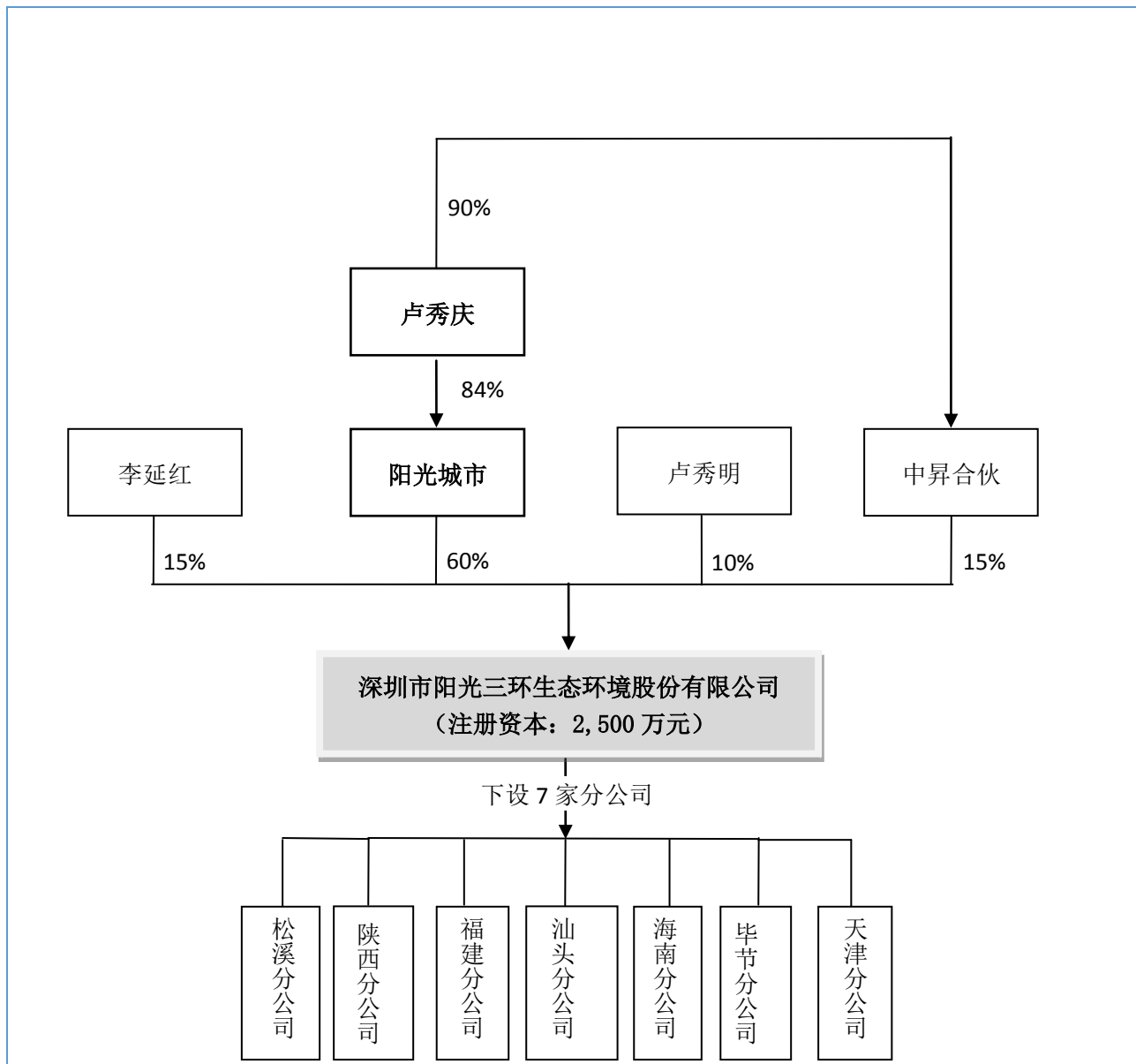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	15,000,000	60.00%	10,000,000	5,000,000
2	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0	3,750,000	15.00%	2,500,000	1,250,000
3	李延红	3,750,000	0	3,750,000	15.00%	2,812,500	937,500
4	卢秀明	2,500,000	0	2,500,000	10.00%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17,812,500	7,187,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卢秀庆与卢秀明系兄弟关系，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84%的股权、持

有中昇管理 90%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至报告期末，阳光城市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 84%的股权，卢秀庆通过阳光城市控制公司 1,5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中昇合伙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卢秀庆持有中昇合伙 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卢秀庆通过中昇合伙控制公司 3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卢秀庆合计控制公司 1,8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75%。此外，卢秀庆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综上，卢秀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6,913.72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13.72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6,913.7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期新取得的子公司深圳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软实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占深圳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